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GGF ZQ 07-2020

---

## 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0-12-28 发布

2020-12-29 实施

---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编制本文件的目的是为完善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制订。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的编写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证券部提出及归口管理，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和监督执行。

本文件起草部门：证券部。

本文件审核部门：企划部。

本文件及其替代文件的发布情况为：

- 经2007年8月24日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发布；
- 本文件2020年第一次修订发布。

# 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1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选举累计投票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公告〔2018〕29号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深证上〔2020〕12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北港股发〔2020〕204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累积投票制

指公司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人选。

### 3.2 董事

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 3.3 监事

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4 总则

4.1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

4.2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监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余任期限相同，不跨届任职。

## 5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5.1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其中，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从股东代表产生的可由监事会提名，从职工代表中产生的，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5.2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监事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监事的情形等。独立董事被提名人还应说明自己是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

5.3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5.4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5.5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5.6 公司对董事、监事候选人按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不同的提案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7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拟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

## 6 累积投票制的选举投票

6.1 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员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对累积投票的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解释和说明，以保证股东正确投票。

6.2 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6.3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6.4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算法

6.4.1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效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权（亦称本次表决票数、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6.4.2 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选举董事或监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表决票数。

6.5 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6.6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6.7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6.8 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股东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 7 董事、监事的当选

7.1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多到少排列，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每个提案组当选董事、监事，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7.2 按选举票数排序处于当选票末位但出现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出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均不能当选。按照选举票数排序处于该等董事、监事之前的候选人当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7.3 当选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7.4 在选出缺额董事、监事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7.5 股东大会表决完成后，由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公布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总数情况，由会议主持人现场公布当选董事、监事名单。

## 8 其他

8.1 本实施细则中，“以上”都含本数；“多于”、“少于”不含本数。

8.2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